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公告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融資券。該融資券預計將會分兩批發行，期限為一年。茂業商廈於2014年4月11日與中國銀行簽訂承銷協議，據此，茂業商廈委聘中國銀行擔任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與簿記管理人。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承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茂業商廈將可酌情釐定其於獲得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若融資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融資券。該融資券預計將會分兩批發行,期限為一年。茂業商廈於2014年4月11日與中國銀行簽訂承銷協議,據此,茂業國際委聘中國銀行擔任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與簿記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承銷協議及建議發行融資券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簽訂方： 茂業商廈(作為融資券發行人)
中國銀行(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融資券的本金額：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

發行方式： 預期分兩批發行

到期期限： 預期為一年

利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簿記建檔結果,有待釐定。

- 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茂業商廈已委聘中國銀行為融資券發行的承銷商，而承銷商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條款認購融資券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融資券。中國銀行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協助茂業商廈進行融資券的註冊、銷售及其他後續管理事宜。
 - (ii) 於承銷協議生效後，茂業商廈將可酌情釐定其是否就融資券發行向協會申請批核以及於獲得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
- 完成
-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進行融資券發行的理由及資金用途

本集團建議發行融資券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本集團擬使用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茂業商廈於2012年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已於本公告日全部償還)，於2013年4月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已於本公告日全部償還)，以及於2013年1月、2013年7月及2014年2月發行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的中期票據(「過往發行」)。請查閱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2014年2月1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7月24日、2013年4月1日、2013年3月25日、2013年1月9日、2012年12月31日、2012年7月26日、2012年7月23日、2012年2月16日、2012年2月9日、2011年9月30日發布的相關公告以獲知進一步詳情。為避免質疑，本次建議發行的融資券區別於過往發行。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茂業商廈將可酌情釐定其於獲得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融資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承銷協議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廈」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融資券」	茂業商廈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元;
「過往發行」	具本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與中國銀行就建議發行融資券訂立的承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